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100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0133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 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第2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三、考量會商機關數量眾多，除飛航活動申請後由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外，為使准駁作業順遂，會商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申請者得先自行取得會商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出飛航活動申請。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11/01/14



1110015302

有附件

(二)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後，由申請者協調會商主管機關函知縣市政府。

(三)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時，檢附切結書不進入禁止、限制區域內活動。

四、請於嘉義縣境內提報縣遙控無人機管制區域之單位於相關網站張貼活動申請及會商資訊，以利相關單位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書前取得貴單位之同意文件或簽署切結書，以利本府審核。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阿里山氣象站、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副本：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